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95.10.12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4第4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7第4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26第5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20第5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15第5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8第257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3.10第174次院主管會通過
111.04.20第6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1第179次院主管會通過
112.03.16第6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升教學水準，乃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教授至少六門課，且達十八學分或十八鐘點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4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均得為候選人，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前項年資計至進行評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
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校外單位任職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為本院教師人數名額之百分之十七，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各系、所、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

系所推薦之教學優良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或未通過本院院教評會審議者，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其差額不得累算。

本院優先核予教學優良獎獎勵之相關課程或獎項由本辦法附則訂定之。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或4.0，經各系所遴選委員會審議，始得送交學院辦理「教學優良獎」評選。各候選人得準備前兩學年度之申請資料如下：

1. 教師授課情形
2. 學生學習成效
3. 教學評量結果
4. 教學改進與創新
5. 教材、教媒體或教法研發
6.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
7.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由本院院教評會負責。評選時各系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提出候選人名單。各系所主任應在院教評會報告該系所優良教師選舉辦法及候選人產生過程。

第六條 獲得工程學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連續再被推薦進入院教評會評選。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之。

附則

第一條 開設下列課程或參與計畫之教師優先獲教學優良獎勵：

1. EMI教學課程
2. 開設PBL教學課程
3. 獲教材製作、教案與教學方法創新獎項者
4. 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者
5. 參與大學社會實踐(USR)計畫
6. 教育部教學實踐獎勵獲獎者
7. 擔任其他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者

(上開排序無關重要性)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皆有授課教授至少六門課，且達十八學分或十八鐘點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4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均得為候選人，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p> <p>前項年資計至進行評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p> <p>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校外單位任職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p>	<p>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皆有授課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4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均得為候選人，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p> <p>前項年資計至進行評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p>	<p>配合本校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增訂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項申請限制條件。</p>
<p>第三條「教學優良獎」為本院教師人數名額之百分之十七，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各系、所、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p> <p>系所推薦之教學優良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或未通過本院院教評會審議者，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其差額不得累算。</p> <p>本院優先核予教學優良獎獎勵之相關課程或獎項由本辦法附則訂定之。</p>	<p>第三條「教學優良獎」為本院教師人數名額之百分之十七，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各系、所、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p> <p>本院優先核予教學優良獎獎勵之相關課程或獎項由本辦法附則訂定之。</p>	<p>本條所稱推薦名額為各單位可提名候選人之上限額度，非保障名額；爰增列第 2 項，敘明系、所、學程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差額不得累算。</p> <p>候選人未通過本院教評委員會審議，亦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差額不得累算。</p>
<p>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或4.0，經各系所</p>	<p>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經各</p>	<p>候選人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或前兩</p>

<p>遴選委員會審議，始得送交學院辦理「教學優良獎」評選。各候選人得準備前兩學年度之申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授課情形 2. 學生學習成效 3. 教學評量結果 4. 教學改進與創新 5. 教材、教媒體或教法研發 6.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 7.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 	<p>系所遴選委員會審議，始得送交學院辦理「教學優良獎」評選。各候選人得準備前兩學年度之申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授課情形 2. 學生學習成效 3. 教學評量結果 4. 教學改進與創新 5. 教材、教媒體或教法研發 6.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 7.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 	<p>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4.0，即具基本資格。</p> <p>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符合基本資格後，提送各系所學程遴選委員會審議。</p>
---	---	--